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6年4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公司不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

(六) 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 过半数独立董事或1/3以上的董事。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查选聘文件, 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九条** 为保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 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同意, 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 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二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程序**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四）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五）其他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情形；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十五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四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实施。

##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二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 (四) 不再具备聘用条件的；
- (五)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上报证券监管机构或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前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前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